

第五章、結論、討論與建議

依據研究目的，以下就五位視障個案的生涯歷程作一綜合性的結論，並針對研究過程中所發現的現象進行探討，最後依循研究結論提供若干建議。

第一節、結論

本節主要探討台灣視障者在其生涯發展中，自我概念如何培養？而自我概念如何影響視障者本身？教育和視障者個人之生涯發展的關係？何種因素影響視障者的求職就業？此外，外在社會環境如社會態度、政府政策、以及無障礙環境等方面和個人的生涯發展的關係為何？以下將逐一探討。

壹、自我概念在個人生涯中扮演的角色

一、視障者的自我概念發展與社會互動有關，與生理未必有直接相關

部分文獻曾經提過，視障者的自我概念和其生理障礙有密切的關係，意即生理障礙可能會影響視障者的自我概念發展，然而本研究中，卻發現生理殘缺是否會造成視障者的自我概念低落其實因人而異，無法推論到整體視障者的狀況，反而是成長環境對每一位視障個案的自我概念影響不容小覷。

首先就 Super 所言，自我概念主要是綜合個體生理特徵、個人所扮演的社會角色、以及評估他人對個體的反應而形成的（李茂興譯，1998），針對五位視障個案可以發現，視障並不會直接影響視障者本身的自我概念，而是經由社會認定視障並賦予其意義後才會成為影響個人自我概念的因素。因此可以說雖然視障是既定的事實，但是個體身處的社會文化背景才是影響自我概念的重要因素。

另外，視障者本身對於「看」的概念，其實如同赫柏（Donald Hebb）在「火星上的人類學家」一書中提到，看的見的能力是需要由經驗中學習的，並非天生即有的（趙永芬譯，1999），在研究中這項觀點也得到支持，不同視障者在社會互動中所經驗到的「看的感受」，將帶給他本身對於視障的想法，例如小玉在觀賞煙火時遭到駁斥、小玲的父親教導她用不同感官代替視覺來「看」世界，他們

本身同樣都是全盲的視障者，但是透過不同成長背景與社會文化，他們對自我知覺到的視障意義截然不同。

如同上述所論，視障者所感知到的視障、視障所帶來的意義以及自己在社會關係中的角色等自我概念，都是經由社會互動的經驗中養成的，而家庭與學校是個體最早接觸的社會單位，也是培育自我概念的溫床。雖然小玲認為義眼讓她擁有正面的自我概念，但是她特別表示，自己在成長過程中如父母親的教育方式、求學階段教師的公平要求，才是她會認為自己如同一般人的原因。而其他如小凱的走讀求學過程、浚仔等人的啟明學校生活與家庭環境，也都是影響他們自我概念的重要因素。因此，生理是否影響自我概念隨著成長背景而因人而異，但是成長背景卻是必然且直接影響自我概念的主要因素，這點在研究中是顯而易見的。

二、視障者亦有個別差異，不應以偏蓋全

之前文獻中有部分論述認為，視障者的自我概念無須特意和一般人區分開來，亦即自我概念的發展因應個別差異，而沒有所謂的視障者自我概念或是一般人自我概念之分。在本研究中同樣也發現這一點，五位視障個案的自我概念因循各自的成長環境而不同，每個人都有其鮮明的自我概念，並不一定會因為是視障者而其自我概念就有特殊性。

關於自我概念的發展，在研究中還發現，其實每位視障者的自我概念會因不同狀況而有所不同。如同上述所言，自我概念不應過度推論而分類為視障者自我概念或是一般人自我概念，而在個體身上也有同樣的情況，並不是說某人有正面的自我概念，因此他在所有的情境中都能夠保有一致的自我概念。

例如小凱就表示，他在工作上可以算是非常積極，願意面對工作上的任何挑戰，但是在人際關係與私底下的生活中，他認為自己可以說是與工作截然不同的退縮；小玲認為平常自己雖然樂觀，但是有些狀況也會讓她將自己關閉起來。但是就小玲與小凱來說，在許多情境中，他們的確是保有正面積極的自我概念，然而，在某些狀況下，他們也可能表現出截然不同的自己。

三、視障者的自我概念型態影響個人的生涯決定

自我概念影響個體在社會上所扮演的角色，而個人在社會中的角色亦影響自我概念的形態，再者自我概念的型態影響不同視障者的生涯發展。以小凱為例，在一般學校（小型社會單位）的長期課業壓力之下，他認知到如果自己不希望被淘汰，勢必自己要比其他人更努力付出才行，也因此，在課業上的積極自我概念影響他在職場上選擇進入一般競爭性工作。相反的，小玉長期感受與社會之間的距離，後來亦進入啟明學校，對她來說，可以在視障團體中安身立命是最重要的事情，因此她只希望能夠待在視障機構中工作。

個體在進行自我決定或是生涯規劃時，會將個人所認知到的自己放置在「適合」的位置上，觀看小凱與小玉截然不同的成長背景，分別造就他們迥異的自我概念，進一步地影響自我決定，最後則是選擇各自不同的生涯發展，這一點與之前文獻中 Starishevsky 和 Maltin (1963) 的觀點亦不謀而合。

貳、教育和個人生涯之關係

一、學校課程安排影響未來的就業，但是缺少生涯相關課程

一般生的教育重視升學而未考慮學生的性向發展，這一向是傳統風氣，但不只是一般教育如此，視障教育也同樣有忽視視障生性向的情況發生。在研究中可以看到，走讀的視障生和一般生一樣必須面對課業上的壓力，其他的視障個案也表示只要是走讀的學生，不是能夠達到社會認可的成就，就是在社會競爭下沉淪，而這些現象都指出視障生在走讀的環境中，其性向並未受到重視，反而受到升學的潮流影響。

此外，啟明學校也有同樣的情況發生。啟明學校有升學班與就業班之分，但是隨著升學觀念的提昇，選擇升學班的視障生雖然有少數按摩的課程，但是他們和一般學校一樣重視學生的升學與課業；另一方面，就業班的視障生在課程以按摩為主的環境下，按摩是他們最主要的就業出路。從升學班與就業班的教育目的來看，二者雖然重視的方向不同，但同樣忽略視障生本身的性向與生涯發展，同樣都是學校以既定的價值觀投射在課程的配置上，進而影響到視障生的生涯發展。

浚仔曾經從事按摩工作，他認為啟明學校雖然教授按摩技能，但除此之外的相關生涯規劃卻沒有在學校的課程中出現，例如按摩行銷概念、除了按摩之外其他工作資訊的提供等，而小凱也表示自己在走讀體系中必須獨自面對升學壓力與人際互動，並沒有相關的生涯輔導課程或教師可供諮詢，因此他一路自己摸索，而最後當他擔任教職之後，他對學生的生涯輔導特別的重視。生涯規劃課程最重要的目的是讓學生了解自己的潛能與可能性，尤其在走讀環境的壓力、或是視障生畢業後多數選擇就業的情況下，生涯規劃課程更突顯出重要性，但是以目前的教育方式來看，影響視障生自我決定與生涯發展的相關生涯課程卻尚未受到重視。

二、視障者本身強調走讀教育與啟明學校的差異

明眼人和視障者站在不同的角度看事情，因此視障者在能力上的認定可能就此不同。而筆者在研究中也同樣發現到，儘管都是視障者，但是畢業於一般學校的走讀視障者與啟明學校的視障者在對彼此的認知上也有落差。

薩克斯以聽障者為例：耳聾這項事實可能不僅和個人的自我認同有關聯，更牽涉到聽障者的共同語言與文化認同，其中可能存在社會與文化的意義（趙永芬譯，1999）。同樣的情況也發生在視障者身上，失明讓視障者本身無法透過視覺認識世界，但是視障者逐漸會發展出適應生理的感官方式，例如經由觸摸、聆聽等方式認識世界，而形成另一種視障者的共同語言和文化認同。

這種語言的共同性或是文化認同在啟明學校與走讀環境似乎又有某種程度的差異性，以啟明學校畢業的視障者為例，他們時常以「視障團體」、「我們」代表自己，而相對的畢業自一般學校的視障者則較強調個人的獨特性、個人與社會互動的過程，這樣的差異是筆者在研究進行過程所強烈感受到的。

無論是走讀或是啟明學校畢業的視障者，當他們在回顧自己的求學生涯時，他們不約而同會談論自己對於走讀與啟明教育的差異性。走讀畢業的視障者認為，在視障機構或是政府單位的保障下，啟明學校視障者的競爭力太弱，尤其啟明學校的大宗課程為按摩，因此他們出社會後就是選擇按摩工作，除此之外，其他的職種也相對的有限，而且他們長期在視障圈生活，無論是教育資源或是就業資訊都由啟明學校提供，造成他們的社會適應能力過差，難已在社會上生存。相反的，走讀視障生自認從小到大必須在一般環境中競爭，如果不想被社會淘汰，

勢必得維持良好的人際關係，得到更多的資源，而自己本身也必須付出更多的心力。

而啟明學校畢業的視障者則表示他們多數從小離家住校，因此無論是行動能力或是生活自理部分訓練有素，即使將來出社會無法有很高的成就，但是起碼可以自足自處，但是卻認為走讀的視障者因為家庭長期的呵護，造成他們缺乏生活自理能力，在無法自處的情況下，更容易影響自我概念的發展。

以上論述分別來自畢業於走讀與啟明兩種不同教育體系的視障者，當這些個案談論不同話題時，往往會用「我們」、「他們」這些群集的代名詞來表示自己的立場，突顯自己不同於另一種教育體系的視障者，可以說在視障共同文化下中卻又分出不同的支流。

但是，就筆者分別和啟明與走讀的視障個案相處的過程中，發現其實他們也會具備對方所擁有的特質，亦即走讀的視障者未必真的缺乏生活自理能力，而啟明學校畢業視障者的社會性格也不一定真的不如走讀的視障者。雖然他們雙方篤定的各持己見，但是研究中卻可以見到，無論來自走讀體系或啟明學校，個人的成長背景並不止於受到學校系統的影響而已，也會接受家庭背景、社會環境的洗禮，因此，教育體系對視障者的生涯發展固然佔重要的影響比例，但是終究僅是個人生涯階段的一部份，若要對個人有深入的了解，還是得探究其他的生涯面向。

參、視障者求職就業的現況

一、部分機構以刻板印象否定視障者的就業能力

一般來說，只要提到視障者的工作，社會大眾第一個就是聯想到按摩，不然就是校對、演唱或是算命等工作，但是實際上在台灣的情況的確是如此，台灣視障者的就業職種確實少的有限。延續之前研究中提到許多雇主懷疑視障者的能力，因此有意願的視障者若想投入一般性競爭工作，他們往往必須付出更大的心力，而能進入就業的視障者卻又寥寥無幾。此外，雖然視障相關機構並不會像一般機構那樣質疑視障者，但是畢竟視障機構的工作種類不多，不同機構提供的工作性質其實大同小異，因此在一般競爭性工作不開放、視障機構的工作性質雷同的情況下，台灣視障者在工作職種上的選擇性確實很少。

許多探討視障者就業障礙的文獻均指出，視障者在求職方面遇到的困難的確比一般人更多，而其中有很大的原因來自於雇主對視障者能力的質疑。以研究中的個案來說，小凱在尋求實習學校與求職的過程中被質疑視障者如何能夠教學，而當初質疑他的工作能力的卻是倡導要尊重個人潛能的學校單位；而浚仔不斷嘗試應徵一般競爭性工作，當他在填寫履歷表時，其實他也懷疑一般單位是否會雇用一位視障員工，更尤其是曾經拒絕過他的是政府的證券營業員考試，連報名的門檻都因為視障而過不了。

無論視障者本身是否有一般性競爭工作親身經驗，但是他們認為社會質疑視障者的工作能力的確是個事實，雇主往往認為公司一旦雇用視障員工，等於是找自己的麻煩，例如質疑需不需要多雇一個員工特地照顧視障者？視障者真的可以完成工作嗎？他可以自己上下班嗎？而這些問題卻往往在雇主還沒有看見視障者的工作能力之前就已經存在，如果雇主先存懷疑，視障者想當然爾會被拒之門外，而這個也印證個案所言，視障者若想要成功，除了能力之外是不夠的，被一般性競爭職場接受的運氣也是很重要的關鍵。

二、職業訓練通常是就業的前提

視障者本身在就業方面並不像一般人那樣順利，多數視障者在找工作之前，通常會參加政府委託協會機構辦理的各項職業訓練課程如按摩、校對、紫微斗數等，其中較為特別的是，即使這些視障者普遍認為職業訓練的辦理問題不斷，但是他們還是會參加課程，而這一部份可能因為職業訓練往往和視障者本身未來的工作有密切的關係，透過幾期的職業訓練課程，也許能夠找到相關的工作，甚至是當他們已經就業之後，多數還是會繼續報名相同或是其他的職業訓練課程，從許多視障者的就業生涯裡可以看到的是，職業訓練的過程其實是不斷重複進行的。

三、社會文化影響按摩工作的評價

如果將按摩工作和視障者連結在一起，按摩工作似乎有一種不得已的侷限性，這可能是在台灣社會大眾與多數視障者的觀念裡，按摩工作可以說是在職種有限情況之下少數的選擇，但是如果按摩業本身是負面評價居多的工作，那為何有許多明眼人不斷爭取進入按摩市場，甚至是在按摩也尚未開放的今日，早已掛羊頭賣狗肉的從事按摩工作？另外，按摩業在國外視障者的眼中，可以說是收入

相當優渥的工作，因此連帶按摩業的正面價值也提昇不少。同樣是按摩業，但是在不同社會文化脈絡下卻有不同的解讀方式，隱含截然不同的評價。

肆、外在社會環境和個人生涯發展之關係

一、世界由明眼人所支配

在現代提倡尊重個別差異且多元的社會中，視障者看似逐漸融入社會環境中，但「融入」這個動作在根本上的觀念卻是有問題的。視覺感官是多數人賴以認識世界的最主要管道，因此自然而然在社會環境中充斥著視覺性的標語、符號，甚至因此而形成某種視覺性的文化。在這樣的社會背景之下，人口佔少數的視障者似乎就必須調整自己而「融入」一般社會之中，否則在這樣的社會難以生存。

例如個案小玲會因為裝義眼的美觀而改變自己的人生觀，但既然小玲雙眼全盲，她自然無法了解以視覺所定義的美觀為何，美觀與否完全是以明眼人的標準來判斷的，但是這樣的標準卻足以影響一位視障者的自我概念。另外，小玉於看煙火時認為煙火的美麗，這對於明眼人來說是無稽之談，因為視覺導向決定了「看」的方式，但是這中間卻忽略了視障者以不同管道「看」煙火的可能性。

這些例子都說明了世界其實是圍繞著明眼人的主觀意識打轉，按照明眼人的標準生活行事，但是卻忽略視障者本身的可能性，以及忽視原本因應視障而重新組織的生活方式，視障者的生涯發展勢必得不斷面臨違背自然法則的挑戰。

二、鴻溝的產生起於不了解

歧視的態度、對待視障者如同孩童、懷疑視障者能否自己來上班、拉視障者的手杖等舉動，這些都是視障者在生活中與人互動常會發生的經驗，不但讓視障者啼笑皆非，嚴重的話還可能讓視障者心裡感到不舒服，無論是那一種情況，其實都代表一般人對視障世界缺乏理解，因此才會發生許多烏龍事件。

在過去融合教育尚未普遍、而社會風氣未開的年代，一般人很少有機會和視障者接觸，對視障者刻板印象多半帶有負面的色彩，亦即認為視障世界是灰暗

的。而現在雖然整體社會環境、視障教育方式已逐漸改善，一般人見到視障者的機會較以往多，但是從社會大眾與視障者互動的過程中也發現，其實他們對於視障者的認知還是有限。

從研究中可以看到，其實有許多社會大眾對視障者是樂意伸出援手的，但是不但時常不得其門而入，反而造成視障者情緒上的波動，寧願不接受對方的協助，但是如果問題只是出在不了解，那麼不但社會的熱誠會因此而被埋沒，視障者也可能失去適時的協助，對於彼此的融合反而適得其反。

三、視障者真正的需求和政策間存有落差

政府長期投入許多經費在視障者的教育、就業、生活等福利政策上，但是執行成效卻備受視障者的質疑。以最顯明的職業訓練為例，許多視障者在就業或求職階段或多或少都會接觸職業訓練課程，但是大多數卻表示，職業訓練對視障者的就業並沒有太多實質的幫助，其中當然不能否認例如盲用電腦、按摩等課程的確讓視障者在這些方面的能力進步很多，但是若想透過職業訓練進入職場上就業，機會則不大，其中問題出在一方面政策執行者不了解職場所需要的人力需具備何種程度，而他們也不清楚視障者真正需要的職業訓練種類，供給與需求雙方無法配合，因此職業訓練的成效當然減半，但是不可忽視的是，政府政策影響視障者的生涯現況，也將影響到視障者未來的生涯發展。

政策在規劃階段就必須考慮到一旦政策執行後，牽扯到的利害關係人將難以計算，因此如果政策沒有良好的規劃、執行與評估，不但浪費資源也將影響到許多人。以視協員為例，當視障者接觸需要運用視覺的工作時，勢必須要視協員的協助才能完成，但是這項德政卻在毫無預警之下取消，短時間之內，許多視障者的工作秩序被打亂掉。無論基於什麼樣的理由取消視協員，但是政策的執行必須經過事前嚴謹的評估與事後考核，而不是說喊停就停，如今，視協員已經取消約半年之久，但是許多視障者只要一提到視協員，對於政府的舉動仍然抱怨連連，其造成的影響由此可見。

由上述職業訓練與視協員的例子可以發現，許多出自於一片好意的政策，卻往往因為政策的制定者與受惠者在認知上的不同而無法達到雙方預期的成效，反而一方面政府成為被批評的對象，而視障者的生涯發展也可能因為政策的搖擺不定而受到莫大的影響。

四、建設無障礙環境需以同理心為前提

無障礙環境究竟是標榜人性化的特點，還是習以為常的環境設施，兩者之間的不同，反應出社會對於無障礙環境的觀念。曾經有視障者以「適者生存」一詞來形容台灣的無障礙環境，而在研究進行中，筆者也發現幾乎所有的視障個案都曾有过在行動中因為環境而受傷的經驗，不是掉進施工中卻沒有警告標示的洞中，就是因為機車亂停放而被排氣管燙傷，甚至在騎樓行走時一路碰撞。這些對於多數人而言很難想像，因為看的見的人可以閃過去，而看的見的人也以為每個人都可以看到，在輕忽嚴重性的認知下，這些理所當然的現象卻造成視障者的困擾。

多數人已經習於使用視覺感官的環境，因此忽略許多隨意的動作可能造成非使用視覺感官者的障礙，例如司機怕吵雜而關閉公車語音系統，卻不知將會造成視障者在乘車時的困擾；例如路邊機車隨意停放，可能導致視障者行動不便，這些都是因為多數人基於生理上無須為了適應環境而做任何的舉動。但是研究中視障者個案卻時常提到，其實無障礙環境除了要符應視障者需求之外，也同時必須考慮到輪椅族等其他障別的需求，不應該因為某種類別而犧牲其他人。在明眼人與視障者之間、視障者與其他身心障礙者之間如何共存，同理心實為打造無障礙環境必要條件之一。

第二節、討論

研究過程中筆者發現，若要了解台灣重度視障者的生涯發展，勢必不能單就個人本身而進行討論，甚至討論可能無法繼續下去，而這是基於個體生活於社會脈絡中，並無法抽離社會以真空的方式來看待。同理，若想了解視障者本身在自我概念、求學以及就業等生涯歷程，就必須和整體社會狀況連結在一起，在社會的輪廓中了解個人全貌。探討視障者生涯發展的同時，筆者也不斷在思索，試圖澄清既有的價值觀，將個人的自我歸因與社會脈絡結合在一起，而以下社會與個人之間的關係也就是筆者將要探討的部分。

薩克斯 (Sacks) 在其書「火星上的人類學家」的自序中提到，疾病、缺陷若以不同意義觀之，可能在另一方面代表創造力的潛能，意指疾病可能會強迫身體發展出其不意的成長，而若不是因為疾病或缺陷，個體可能永遠都看不見也無法想像自己有其他發展的可能性與生命的型態。在這樣的前提之下，薩克斯提出疑問：我們是否有必要重新定義「疾病」與「健康」？他所找尋看待疾病的另一條出路是，為因應有機體本身特殊或是因病改變後的習慣與需求，有機體創造出新的組織或是秩序，而不只是將個體限定在制式的標準定義中（趙永芬譯，1999）。

紀錄片「鐵肺人生」的主角馬克 (Mark) 因為小兒麻痺致使肺部功能受損難以自行呼吸，長期以來必須藉由圓桶形的「鐵肺」才能呼吸，而他曾經說了 Disabled doesn't mean handicapped 這句話，前者 Disabled 指的是單純陳述某種生理障礙，而後者 Handicapped 則是代表因為生理障礙而導致生活起居、求學或就業等社會行為能力的障礙，兩者之間的不同可以和薩克斯的說法與社會一般認定做一對照，意即有機體本身將因應特殊的生理而創造出新的組織與秩序，Disabled 未必就會造成個人社會行為上的障礙。

以視障者為主軸，反觀社會普遍判定視障與否的標準，通常是以「常態」與「異常」的觀念來檢視之。常態是相對的概念，意即個人依照當時的情境、自身的經驗與知覺加以判定什麼是常態（許享良，1997），從這句話可以推敲，常態並非絕對，而是經過對照之下所產生的認知。

單就視覺上客觀的醫學標準來看，台灣有千分之二的人口被判定為視障者，如果就社會一般的標準來看，這些千分之二的視障者是被排除在常態之外，並視

之為異常的人口，但是就薩克斯的論點來看，這些千分之二之視障者不屬於常態或是異常，而分別是因應生理而發展新組織的有機體，這是兩種完全不同的觀點。

會提到薩克斯的觀點主要是想說明，人的認知往往會導致行為的不同，尤其在傾向於封閉的社會文化環境中，若將視障者視為異常，那麼極有可能因此而以偏蓋全的認定視障者除了視障之外其他能力的異常，disabled 和 handicapped 的定義後來會被加以區分正是因為如此。

視障者佔台灣總人口數的千分之二，在多數使用視覺感官的環境下，視障的特徵尤其明顯，甚至因為視覺是多數人認識世界的最主要管道，因此視覺性的感官方式更容易讓人陷入「基本能力」的迷思，一但缺乏視覺的輔助，視障者如何延續生活是超乎多數人想像範圍的，然而想像的空間愈大，愈難找到真實的著力點，因此在不了解的情況之下，視障這樣顯明的特徵，是否會讓多數人忽略多元智力的存在，而只想到如何彌補視障及其帶來的影響？

薩克斯曾在其文章「重見光明的弔軌」中引用戴德洛 (Dietot) 的主張，說明個案維吉自從重見光明後，他所面臨到自己與明眼世界期待間的衝突適應歷程。戴德洛基於文化相對主義的觀點認為，盲人其實能夠憑藉自我而組織完整且自給自足的世界，並且也能夠發展出沒有障礙或欠缺的完整自我認知，他們所接觸到關於失明的「問題」和重見光明的慾望，其實是來自於明眼人的認知，與他們並無任何關係 (趙永芬譯，1999)。以研究中的小玲為例，她認為失明對自己來說是一種幸福，她不但完全沒有希望恢復視力的慾望，而且還認為那是一件恐怖的事情，這點可以支持戴德洛對於世界完整性的看法。

此外，小玉雖然將看的見視為一種奢望 (代表她對於看見還是抱持著某種程度的嚮往)，但是如果從她的生涯歷程來看將會發現，她對於看的見與看不見之間的區別與其所賦予的感受，其實是來自社會互動的結果。以煙火事件為例，當旁人說出煙火很美麗的想法時，小玉也表示出她的認同，但這時卻遭受到對方的駁斥：「你又看不見，怎麼會知道？」。之前在小玉個人的生涯歷程中曾經探討：孩童一開始都是視而未見的，個體之所以能夠看的見事物，都是經由學習和經驗的累積所得來的。基於此，我們可以在這裡和戴德洛的看法相呼應，小玉對於「看」的認知其實是來自於明眼人的觀點，事實上如果給予適時的引導，小玉便能夠體認到自己擁有其他被激發出來的感官天賦，而且是透過不同但自足的方式來認識這個世界。

提出上述實例與薩克斯、戴德洛等人的觀點，最主要的目的是點出，一旦人站在不同角度，將會影響他對世界的認知甚至是行為，社會上以正面自然的態度面對視障者的大有人在，但是根據許多視障者的親身經驗卻發現，社會態度卻往往是他們所必須費力面對的一項「挑戰」，這其中和多數人是否了解視障者，以及他們對人的基本認知有密切的相關。

多元智慧的觀點在現代社會中時常被提起，美國心理學家葛敦納 (Gardner) 認為人類的智力最少有語文智能、空間智能、邏輯數學智能、肢體運作智能、音樂智能、人際智能、內省智能、自然探索智能等八種智力，而另一位學者吉爾福德 (Guilford) 則提出，人的智力是由 180 種不同的能力所組織而成的。既然人的可能性是如此的寬廣，那麼為何在社會脈絡中，視障者本身惟獨其視障成為被關注的焦點？在這樣的「關注其視障」的前提下，很有可能發生視障者其他方面能力的被忽略，而也許這就是為什麼視障者難以進入一般競爭性職場的原因。

最後，我想提到的是自己在論文的進行過程中，我也不斷的反省自己的價值觀，修正原有的認知，如果說從這篇論文中我獲得了什麼，應該就是在與這些視障者與相關人員互動的過程中，改變了我對於人的想法與態度，從中我看到了許多原本超出自己認知之外的可能性與生命力。我想個人的主觀性是難以完全避免的，但是保留開放態度與彈性的空間卻是人與人相處之間應有的基本尊重。

第三節、建議

根據研究結論，本節綜合研究中五位視障者與筆者的想法，提供社會不同層級的單位實務上的建議以及後續研究之建議，以下將逐一敘述。

壹、實務建議

一、進用視障者應先由政府機構與教育單位先行做起

如要拓寬視障者在工作上的職種、實現教育機會均等，那首先就必須由政府單位與教育機構以身作則。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中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員總人數達五十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二」，但是從研究中可以發現，雖然政府單位制定額雇用政策要求民間機構雇用視障者，而教育單位標榜有教無類，重視個人發展的潛能，不過透過研究個案的親身經驗與其見聞卻可以得知，其實政府單位與教育機構並沒有真正以身作則，反而發生部分國家考試設立視力門檻（兩眼矯正視力優眼未達 0.1 者體檢為不合格），讓視障考生不得其門而入的情況。

此外，在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簡章中同時也發現，部分系所公然呼籲全盲生在選填時宜慎重考慮、或是規定視力未達某標準值不得報考、校園內沒有無障礙設施而考生宜慎重考慮等註明，就連部分教育單位也公然剝奪視障者的受教權益，在這樣的前提之下，如何要求從屬單位或是民間機構接納視障者？

因此，如果期望一般就業單位能夠對視障者毫無預設立場，讓視障者進入一般性職場工作，那麼首先政府機關就必須以身作則雇用視障員工，並且去除視障者報考公職的視力限制，讓視障者能夠在齊頭平等的位置上進入公務體系。另外，教育單位也必須放開限制，讓視障生有公平的機會入學，而不是在提倡教育機會均等的同時，卻事先假定視障生的能力能否勝任。

二、教育機構安排一般生體驗視障生活

目前融合教育的風氣已開，進入一般學校的視障生相較於以往正逐年增加，但是即使教育制度讓視障生和一般生融合在同一所學校，但是他們未必就能有機會認識或了解對方。

基於此，學校可以在生命教育活動或是輔導課程中排定必修的視障體驗活動，例如讓學生學習如何口述影像，一般生透過口語描述讓視障生（或是矇起眼來的一般生）了解影像中的人物、場景、發生的事件等；此外，學校可以安排一般生藉由矇眼行走而體驗視障者的行動感受，或是一般生帶領視障生或矇眼的同學行走，了解如何提供視障者適當的協助，從而避免發生視障者出門在外行動常被拉手杖的情況。

許多拒絕視障者就業的公司行號、或是讓視障者感到困擾的熱心民眾都曾經（或現在）是學生，他們之所以會產生許多錯誤的理解，有很大一部分原因是來自於視障教育和普通教育的分隔，而現在如果配合融合教育的施行，讓一般生在學校就能澄清對於視障世界的想像，或是視障生能夠藉由體驗活動說出自己的需求與感受，從小的習以為常對於彼此未來無論是就業、求學或是生活等生涯發展都有所幫助。

三、透過廣播電台讓視障者的需求被社會大眾重視

政策無法有效的執行有很大一部分的原因在於，政策的制定者與執行者對於視障者的需求並不清楚，因此往往產生不適當的政策、或是政策執行成效不彰等情況發生，如何讓不同地區的視障者的聲音能夠傳達出去且獲得重視更顯得格外重要，而透過既有的廣播系統為能夠事半功倍的做法。

目前例如警廣會有即時的路況轉播，透過廣播節目讓聽眾駕駛知道路況，相同的，透過廣播節目也可以讓社會大眾了解視障者的心聲。最基本的做法就是在廣播節目中設置五至十分鐘的時段，讓視障者可以打電話到廣播電台反應他們在日常生活所遭遇的經驗，或是他們對於政策、社會態度等與視障切身相關議題的看法。一方面視障者說出真實的心聲，讓社會大眾以及政府了解他們的狀況進而改善，另一方面在社會大眾逐漸了解視障者所面臨的狀況後，社會大眾可以扮演監督的角色。

以視障者經驗到的無障礙設施問題為例，目前許多公車雖然有裝設語音系統，但是卻可能因為人為因素而不開語音系統，造成無障礙設計的閒置以及視障者在交通上的不便，此時如果透過廣播節目，不但可以讓視障者的需求被聆聽到，而社會大眾也能夠在接收到這樣的訊息的同時，特別注意這樣的狀況，無形中達到監督的作用。

四、透過替代役的方式恢復視協員的制度

替代役的種類中包括社會服務類之社會役，社會主管機構可依各類身心障礙者所需而統整當年度需要之社會服務種類，提報行政院核定，讓替代役軍官從事社會服務。替代役的軍官在社會主管機關的視協員受訓之後，社會主管機關可以進行調查，了解當年度需要視協員協助的視障者人數，再依身心障礙者的需求與人數比例，排定替代役軍官提供視協員服務。

這樣的想法是基於今年度協助視障者視覺工作的視協員被取消之故，視協員這項政策提供視障者在工作上的幫助很大，自從廢除視協員之後，許多視障者必須面對志工不定時、水準參差不齊的狀況，倘若志工缺席或是口齒不清，都會影響視障者的工作成效。視障者一旦能夠穩定工作自給自足，相對的便會減少政府與社會的津貼負擔，對於社會經濟的提昇也有幫助，而且也能夠讓視障者得到心理上的滿足感，他們的工作狀況是應該備受重視的。

五、志工可依個人專長加以訓練

除了上述以社會替代役協助視障者需要使用視力之工作外，廣大的社會資源亦能加以利用，而目前許多視障社福機構招募與訓練志工，希望他們結訓後能夠提供視障者如報讀、錄音等服務。不過，以筆者協助視障者報讀的經驗，以及互動中視障者本身透露的訊息來看，若機構能在訓練初期即調查了解志工的專長領域並加以訓練，將會使日後報讀工作更為順利。

例如校對數學領域之教科書或一般書籍時，若有數學相關背景之志工參與，對於書籍上數學符號的表達與說明可能會更清楚，將減少報讀過程中臆測與錯誤，其他科目亦是如此。此外，倘若今日有視障者極需志工協助報讀工作以外之書籍，例如當視障者參加各類考試需要志工報讀考試科目，這時如果透過分門別類的志工服務制度，視障者將能夠找到專精領域之志工提供協助，對於各科目之學習亦可能更有效率。

貳、未來研究建議

一、探討走讀與啟明不同教育背景對於視障者的生涯發展影響

啟明學校與走讀教育二者，無論是在教育方式、教育目標、教育資源以及社會互動關係等方面都有明顯的差異，而這些差異所形成的小型社會單位，極有可能在不同程度影響視障者個人的生涯發展，這方面可以在未來探討視障者的生涯發展研究中列為討論的重點，甚至可以單就兩者的異同進行討論。

二、探討不同城鄉地區視障者的生涯發展

本研究主要是探討台灣視障者的生涯研究，其中的視障者在不同城鄉地區、不同教育體系下成長並接受教育，但是目前他們的工作地點都是在北台灣，而且是以台北地區為主要的活動範圍，建議未來的研究者可以嘗試探討目前在其他不同地區的視障者其就業過程，也許會因為城鄉的差距而有不同的發現。

三、探討從事不同職類之視障者的生涯發展

研究中個案的工作種類主要是以台灣大多數視障者所從事的工作（按摩、校對、視障巡迴輔導教師、盲用電腦教學、音樂）為研究內容，然而在台灣勢必也有從事其他行業的視障者，夠探討其他視障者在不同行業中的求職過程與工作狀況，更有助於社會中視障者與明眼人對於視障者的理解。

四、比較國內外重度視障者的生涯發展

台灣視障者所面臨到的狀況究竟和國外視障者的經驗有那些差異，這也是值得探討的問題，單就台灣視障者的生涯做專門的探討雖可讓大眾有更深一層的了解，但是如果希望能夠突顯出台灣視障者的特色與定位，建議後續相關研究可以在國外視障者的生涯上多著墨，透過比較與對照突顯台灣視障者個人與社會的脈絡關係。

五、攝影器材可以作為參與觀察之工具

基於研究中參與觀察之完整性考量，透過攝影可以記錄個案之表情、談話語氣、動作、甚至與他人之間的互動關係，如實而詳細的呈現研究當時所發生的狀況，可以作為未來研究工具之一。